

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113 年〈木球菁獎〉推薦辦法

一、中華民國木球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表揚深耕木球運動建樹有功之人士，及獎勵長期推展木球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學校、社團教練等，以增進全民推展木球運動之風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勵項目及資格：

(一)弘揚獎：

表揚對象：開拓木球運動表現卓著者

表揚資格：推展木球運動累計 10 個單位/學校以上者，且該單位/學校有成立木球隊/社團或開班授課

(二)耕耘獎：

表揚對象：各級木球運動教練

表揚資格：持續培育木球運動人口達 15 年以上者

(三)卓越教練獎：

表揚對象：各單位之木球教練

表揚資格：

1. 世界盃木球錦標賽、亞洲沙灘運動會木球項目、亞洲盃木球錦標賽、沙灘木球世界盃錦標賽代表隊之男、女子隊教練，指導代表隊成績優異，累計團體組金牌達三面以上者。
2.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木球項目，各校之男、女子隊教練，指導代表隊成績優異，累計團體組金牌達三面以上者。

(四)卓越選手獎：

表揚對象：木球運動選手

表揚資格：

1. 參與世界盃木球錦標賽、亞洲沙灘運動會木球項目、亞洲盃木球錦標賽、沙灘木球世界盃錦標賽成績優異，累計個人組金牌達三面以上者。
2. 參與全民運動會、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木球項目成績優異，累計個人組金牌達六面以上者。
3. 參與本會主辦之全國性木球賽事成績優異，累計個人組金牌達六面以上者。
4. 參與各年度國際木球巡迴賽成績優異，總積分排名第一至第三名，累計達三次以上者。
5. 參與各年度全國木球巡迴賽成績優異，總積分排名第一名，累計達三次以上者。
6. 以上五項活動均有獲獎，但各項成績次數未達表揚資格者。

三、推薦單位：

- 1.各縣市體育會/體育總會
- 2.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團體會員單位
- 3.各級學校
- 4.符合資格者自行推薦

四、推薦方式：推薦人應依本會公告之期間內，填具推薦表，並檢具符合資格規定之文件、資料，向本會推薦。前項文件、資料不全而有補正之必要者，本會得通知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將不受理推薦。

五、本會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向推薦人、被推薦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。推薦表及應檢附之文件、資料，本會得審查資料屬實後交予審查委員。

六、本會為審查推薦表，得聘請評審會之審查委員，委員代表由本會顧問、幹事部、本會理/監事等人員組成審查會，依各推薦表及其相關文件、資料審查，並經核定後，產生各項獲獎名單。

七、本會應就推薦表之審查結果，通知推薦人，並公告評審結果。

八、木球菁英獎頒獎典禮將與 113 年全國明輝盃木球錦標賽合併辦理，各獲獎人將由本會頒發獎座乙座。

九、第二點各獎勵項目若因推薦人填寫事蹟經查證與事實不符者，本會得限制該推薦人二年內再推薦之權利。

十、第二點所列各獎項，每年敘獎之名額以兩名為限，受推薦之人士資格符合但未獲獎者，得於次年再次提報推薦。

十一、第二點所列獎項，每人以授獎一次為限。

十二，本辦法即日起開始受理推薦，收件截止日期為 113 年 2 月 23 日止。

〈木球菁獎〉推薦表

受推薦人	姓名：	性別：
	身分證字號：	
	出生日期：	
	服務單位：	
	手機號碼：	
	聯絡地址：	
推薦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弘揚獎：推展木球運動至 10 個單位/學校以上者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耕耘獎：持續培育基層木球選手達 15 年以上者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卓越教練獎：指導特定木球賽事之代表隊成績優異者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卓越選手獎：國家代表隊、國際巡迴賽、全國木球賽事成績優異者	
推薦事蹟：		

證明文件：(請列表敘述，文件並以附件方式附上)

推薦人	姓名：
	身分證字號：
	手機號碼：
	聯絡地址：
	推薦人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